

112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籃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佳琪

總幹事：潘譽仁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、4 日、5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高中-屏東高中；國中-民生家商；國小-麟洛國中

三、比賽組別：(一)高中男子組 (二)高中女子組 (三)國中男子組

(四)國中女子組 (五)國小男童組 (六)國小女童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總則規定辦理

(二)註冊、確認與登錄上場人數：

1. 註冊報名人數：

(1) 國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，男女均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。

(2) 國小組：以鄉鎮為單位，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2 隊 (A、B 隊，球員不得重複)，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8 人。

2. 確認參賽人數：各隊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時，須依註冊時的名冊確認參加本屆賽事之 15 名選手，若無確認，則依秩序冊所列名單，依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列入，教練 (或比賽註冊之管理、領隊) 於第一場比賽之球員登錄名冊簽名後，15 人名單即刻生效，不得更改。

3. 登錄上場人數：每場比賽賽前須依據第一場比賽確認之球員登錄名冊之 15 名選手，中登錄 5~12 名參加該場次比賽 (國小組至少登錄 10 名 ~ 至多 14 名)。

五、註冊：

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(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國、高中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國際籃球規則。國小組以本手冊規則訂定之規定為準。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『111 年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』之前 4 名依序列為種子隊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須將出賽名單繳交**記錄台**，合併繳交正式證件《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 (需有照片)，在學證明格式請依 112 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 (在學證明書) (如附件一)》，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檔案，相關證件比賽進行期間由記錄台留存備查，每場賽後自行**向記錄台領回**，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。

1. 高中、國中規則：

各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(罰球、請求暫停、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等狀況下，依規定停錶)，延長加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4 次，則該場次不得上場；團隊犯規達 3 次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4 次團隊犯規始加罰球。

※球員參賽資格補充說明 (依照本次競賽總則規定)：

高中組：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、職校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【轉學生需學籍**連續滿一年**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即轉學生限 111 年 3 月 3 日含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】。

國中組：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【轉學生需學籍**連續滿一年**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即轉學生限 111 年 3 月 3 日含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】。

2. 國小組規則：

- (1) 每場比賽，每一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則不受限制。
- (2) 籃框高度為 3.05m。罰球線距籃板前緣 4 m。
- (3) 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，延長賽為 3 分鐘。
- (4) 若第 4 節比賽終了，兩隊得分相等，需進行延長賽分出勝負。
- (5) 除非裁判指示停表，比賽期間僅罰球、暫停、第 1 ~ 3 節最後 30 秒、第 4 節和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表。
- (6) 進攻時間：控球隊必須於 30 秒內設法投籃離手，且球必須觸及籃圈或中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- (7) 暫停：每節及每一延長賽得請求 1 次暫停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。
- (8) 替補：比賽期間，於死球時可請求替補。被替補之球員，可於當節中再行替補上場。
- (9) 罰球中籃得 1 分，其餘投籃中籃皆得 2 分。
- (10) 球員侵人犯規達 5 次時，需被替補出場。
- (11) 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達第 5 次(含)以上時，由對隊加罰球 2 次。
- (12)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，球中籃後不加罰球，由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- (13) 比賽中，不限防守形式，僅當比賽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中線區域內，才得開始防守。否則，經裁判警告後，得宣判該名違規球員技術犯規。
- (14) 其餘規定，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(15) 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，不得有暴力行為、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科行為。若不理會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，得依規則請離比賽場地，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。
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4. 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，並取消本賽事之參賽資格。
5. 球隊席區：不得有未登記於本賽事之隊職員以外的人員。
6. 若發生球員冒名頂替出賽時，即宣判被沒收比賽，該隊即取消本賽事之參賽資格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懲處程序。
7.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七、申訴:

- (一) 有關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總則、技術手冊、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出申訴，並於**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**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，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，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教練及運動員，僅可於停錶時間，以禮貌方式向裁判溝通與詢問，比賽過程不得當場質問、咆哮裁判與工作人員等不當行為，以維賽場倫理紀律，並為學生之表率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112 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

比賽項目： 組別： 單位名稱： (鄉) 國民(中、小)學
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				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
註：因必須負擔文書法等行政責任，請各校行政人員切勿虛報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